

新北市政府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標準作業程序(含公所)  
【(民)工養一(區)07】

- 壹、目的：為民眾申請既有巷道之「道路通行證明」，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依原臺北縣政府公報(民國 86 年冬字第 3 期)—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86 北府工土字第 373282 號函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(含公所)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  - 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擇一檢附)：
    - (一)戶政事務所之本路段沿線相關門牌歷史查詢資料。
    - (二)房屋繳稅證明。
    - (三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。
    - (四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。
    - (五)查明公所歷史養護該路段資料。
    - (六)其他足資證明房屋前道路為「既有巷道」之文件。
  - 三、套繪地籍圖 2 份(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及面臨路段範圍)。
  - 四、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 3 版(或 83 年以前年度空照像片)(請逕向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(臺北市潮州街 61 之 3 號)或工業技術研究院(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)洽購)，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及基地位置，證明該道路通行已達 20 年以上。
  - 五、繳納勘查指界費(申請人於收到會勘通知後，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)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伍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- 陸、其他：略。
- 柒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